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建議發行定息票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建議票據發行

#### 引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票據發行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及發行票據。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獨家配售代理，以促成承配人(即專業投資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雙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按盡力基準接納票據。根據配售協議向所有認購人發行的票據的本金總額限制在最大金額7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任何票據所涉及之配售總金額向配售代理支付0.5%的配售費用。

票據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票據之主要條款

預期本公司將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待各方最終達成一致後，票據之主要條款擬訂如下：

### 票據發售

已發行票據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該等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 利息

票據將自其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5.0%之年利率計息。有關利息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 貨幣

港元為本公司根據或就票據而須支付的所有款項的唯一記賬及付款貨幣。

### 可轉讓性

任何票據只有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讓與或轉讓予其他承讓人。

### 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擔保債務，以及各票據持有人將在任何時間均與其他票據持有人享有同地位，且彼此之間無任何優先權。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自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個週年日至票據之到期日後隨時以等於將被贖回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票據的本金總額另加所產生的利息連同其他結欠的金額(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票據。

### 票據發行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運營資金及撥付任何收購活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70百萬港元之5.0%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配售代理」	指	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認購人」	指	票據之認購人，即專業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